

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申請轉入

「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」(筆試)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7 日 (週五)

考試地點：勵學大樓 A1 教室

※考生務必攜帶「雙證件 (含學生證)」應試。

節次	第一節 8：30～9：30	第二節 10：00～11：00	第三節 11：30～12：30
考試科目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 ※請自行攜帶工程型計算機

- 一、「選擇題」部份採用電腦閱卷一律以「答案卡」劃卡作答，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答案卡不得折損，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，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「非選擇題」部份以「答案卷」作答，作答時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；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.5mm～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考生書寫答案時，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- 三、考生應保持答案卷（卡）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 - （一）竄改答案卷（卡）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 - （二）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（卡），考生應在答案卷（卡）上規定範圍內作答，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後，除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環、手錶及眼鏡等)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。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。